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11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翔先生简历如下：

张翔，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公司安环部部长，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翔先生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